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23092011

设计招标公告

津建交生态设计[2023]0906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湾路东侧现状海堤修复工程已由 中新天津生态城发展和改革局 以 津生发改投资发（2023）36 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为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1000 万元，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建设规模为 2535 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湾路东侧现状海堤修复工程，建设规模为 2535 米，实施口门段、北岛段、南岛段海堤修复，修复总长度约 2535 米,总投资额 1000 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

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湾路东侧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标段为：一标段：标段名称：中新天津生态城航湾路东侧现状海堤修复工程设计，招标范围：实施口门段、北岛段、南岛段海堤修复，修复总长度约 2535 米，最大水深小于 5 米。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总投资额 44.0 万元。

2.4 计划工期要求：

2023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 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工程设计水运行业乙级及以上或者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资格: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在有效期内; 2、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在有效期内; 3、其他资质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 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在滨海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投标活动,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确认方式

4.1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在截止时间前应持“身份认证”登陆可通过天津建设工程投标信息系统进行确认: (<http://www.tjconstruct.cn>)

4.2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确认。

5、公告发布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 年 09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凡投标确认的投标人, 请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 至 12 时 00 分, 下午 13 时 30 分 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单位介绍信,前往符合要求的单位与代理公司联系后携带 1、网上投标确认单加盖公章 2、法人资格证明原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被授权委托人真实有效的社保缴费证明原件,至代理公司获取文件。

6.2 文件售价及图纸押金详见文件相关要求。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文件的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址。

7.2 递交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参见招标文件。

7.3 电子文件的提交方式: 光盘。

招 标 人: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 祁振峰(印鉴)

办公地址: 中新天津生态城安正路 188 号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300480

联系人: 谢非

电话: 022-67289186

传真: 022-67289186

代理机构: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贾力夫(印鉴)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海鑫广场 4 号楼

邮政编码: 300459

联系人：孙爽、张馨玉、钟慧

电话：022-65576106

传真：022-25865519

违法违规举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向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实名投诉。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

中新天津生态城基本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理负责人：谢非

电话：022-67289186 传真：022-67289186

受理单位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安正路 188 号旅游区投资服务中心

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李扬

电话：66328581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zxtjstcjsglzx@126.com

受理单位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运河中路北段 3779 号

在线投诉地址：<http://60.28.163.169/ztbts/index.jhtml>

招标人承诺

施工现场是否有施工队伍进场情况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施工现场无任何单位进场搭建临时设施（办公、生活、加工等设施），无单位在现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或进行施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遵守法律法规依法招标承诺	我们在此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依法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办法或标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授意评标专家评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